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法〔2016〕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全国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2016年内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2017年年底前要实现全覆盖。为贯彻落实上述部署要求，我们按照《财政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财法函〔2015〕102号）和《山东省法治财政建设实

施方案》(鲁财法〔2016〕5号),结合我省财政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财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16年11月29日

山东省财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工作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精神，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财政事中事后监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73号）和《财政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财法函〔2015〕102号）要求，结合我省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建立随机抽查“一单两库”

（一）编制财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面梳理财政部门的法定监管事项，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各级财政部门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

根据财政部门法定监管对象，建立财政执法检查对象名录

库，名录库信息包括检查对象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接受抽查、处理处罚等情况。

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根据财政部门监管人员情况，建立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为财政部门正式在编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含一定数量的持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执法检查人员数量相对较少的，可以借助下级财政部门执法检查力量。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记录执法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件取得情况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实行动态管理。

二、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

（一）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财政部门在开展执法检查前，应通过电子摇号等随机方式，从相应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建立“递补抽取”机制。要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建立财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

比例和频次，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得超过2次。上级财政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检查对象，本级财政部门在抽查时，应予以排除。

对于投诉举报较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应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守信检查对象，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频次。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部对财政执法检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科学选择抽查方式

随机抽查可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关系国计民生和财政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根据单位类型、行业、收入规模、地理区域等因素，筛选出抽查对象开展定向检查；其他检查项目，可以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对象进行不定向检查。

（四）依法组织实施检查

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应由2人以上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进行。可以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随机抽查对象层级。本级财政部门确定的抽查对象，可以自行检查，也可以委托下级检查。上级财政部门可以对下级财政部门随机抽查情况进行个别复查，以查验抽查效果。

（五）强化抽查结果公开和运用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切实增强财政监管对象守法的自觉性。落实“一公开”要求，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在相关门户网站和指定媒体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抽查违法违规处理情况，建立健全财政监管检查对象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将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并依法在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和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法制机构牵头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机构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相关业务处（科）室分头协作配合落实。要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细化随机抽查任务安排，确保推广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抓好任务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研究制定本级财政部门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方案），注重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争取明年年底前实现全覆盖。要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公开、公平、有效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严格工作纪律

要严格贯彻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严格遵守抽查保密制度，不得对外泄露被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向外披露任何与检查有关的信息。对抽查执法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强对财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业务的宣传和培训。要加大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力度，解疑释惑，增进理解，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引导其转变执法理念，提高执法能力，保障财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各处室、单位。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印发
